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5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進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害　人　前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徐俊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金簡字第五九五號案件扣押之贓物新臺幣拾萬元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12號、保管字號111年度扣保字第14號、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，應發還前勁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係指非屬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扣押之贓物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（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12號、保管字號111年度扣保字第14號、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，係被害人前勁有限公司所有，被告所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所獲之贓款，並經被告於偵查時主動繳交檢方扣押在案等情，有起訴書、轉帳明細、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收據、扣押物品清

單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本件扣案之10萬元，起訴書內未見作為證據使用，且已有轉帳資料在卷可佐，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又係被害人前勁有限公司所有，依法不得沒收，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堪認並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裁定發還被害人前勁有限公司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儲鳴霄